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原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12 年 7 月 12 日 (健保署收件日) 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滯納金未繳納者專用)」, 向健保署請求免繳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新臺幣(下同)1,926 元。</p> <p>(二) 案經健保署以 112 年 7 月 1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 略以申請人以「公司地址已變更到○○市○○區, 未收到繳款單」為由, 申請免徵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保險費滯納金, 經查申請人 112 年 7 月 12 日始向該署申報變更通訊地址, 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49 條規定, 歉難同意。隨函檢附繳款單 (即附件 112 年 7 月 18 日列印補發之滯納金欠費繳款單, 應繳金額為 1,926 元) 及明細, 請儘速繳納等語。</p> <p>二、申請人不服, 檢附前開 112 年 7 月 1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附件 112 年 7 月 18 日列印補發之滯納金欠費繳款單影本, 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健保署送達證書、移送行政執行資料登錄作業電腦查詢畫面、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銷帳狀況表、保險費欠費繳款單、「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滯納金未繳納者專用)」等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記載, 認為:</p> <p>(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 依下列規定, 按月繳納: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 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 並須於次月底前, 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 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 得寬限十五日; 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 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 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 其上限如下: 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p>

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是以，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倘投保單位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健保署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之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而未於15日內履行通知保險人補寄送該等表單之義務，視為保險人於次月底已將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寄達，投保單位負有扣、收繳保險費，並須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15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 查申請人111年7月至112年2月各月保險費為1,799元至1,877元不等，依法應於各該月次月底前持繳款單繳納(因健保署每2個月開單，111年7月、9月、11月及112年1月保險費分別合併於111年8月、10月、12月及112年2月保險費開計)，並得寬限15日，惟申請人迄於112年7月12日始繳納，則健保署以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計收系爭保險費滯納金計1,926元(詳如附表)，於法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雖主張其公司因疫情停擺，於110年10月5日遷回○○市○○區負責人自宅，當時有宣傳健保費可以延後繳交，此後都沒有收到任何健保署繳費或通知文件。112年1月30日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知稱健保費積欠2萬1,832元及滯納金3,240元，親赴健保署詢問並繳清所有款項2萬5,078元，健保署櫃檯人員告知6個月內繳交健保費都不會有滯納金，豈料不到半年之112年7月收到健保署寄來的掛號信說其公司積欠健保費2萬179元及滯納金1,926元。其如有積欠健保費，為何在112年1月欲繳清健保費時不一次說清楚？其今年前後繳的健保費超過5萬都繳了，怎會故意不繳納1,000多元的滯納金？112年7月底寄來的繳費與滯納金通知知道其聯絡地址。但卻說之前因為其未主動變更地址，所以這幾年每個月的繳費單從未收到，是其自己的問題？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請撤銷滯納金云云，惟

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敘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本件系爭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各月保險費之繳款單，該署係每 2 個月開單。經查申請人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保險費逾繳納期限未繳納，經該署陸續於 111 年 12 月 8 日、112 年 2 月 8 日及 6 月 1 日交寄送達證書檢送保險費繳款單催繳，申請人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2 月 15 日、112 年 6 月 12 日簽收在案。惟申請人 112 年 7 月 12 日才申請變更通訊地址，申請人申請免徵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滯納金，與規定不符。
2. 申請人 112 年 2 月 20 日繳納保險費 2 萬 5,078 元僅係繳納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6 月之保險費及滯納金，與前開申請人簽收送達之催繳保險費之保費年月不同。
3. 該署 111 年確有公告因 COVID-19 疫情影響，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10 月保險費可申請延後 6 個月繳納，惟經查申請人 111 年間並未向該署申請緩繳 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10 月保險費，且縱經申請緩繳，一旦逾延後之繳款期限始繳納保險費，仍應計收滯納金。
4. 申請人援引行政罰法第 8 條之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惟依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逾繳納寬限期繳納應計收滯納金，並非屬行政罰法所規範之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申請人之引用顯無相關。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係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之強制性社會保險，所按月收取之保險費係為按月支付醫療費用，為促使投保單位、保險對象及扣費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訂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係督促渠等儘速履行以及填補保險費收入因逾期未繳所造成健保財務不平衡。另因應 COVID-19 疫情，健保署業已提供健保費緩繳相關協助措施，惟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申請人 111 年間並未向該署申請緩繳 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10 月保險費等語在卷，已如前述，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所請免徵滯納金，歉難同意等語，並開單計徵系爭滯納金 1,926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

[附表]

保費 年月	保險費 (元)	寬限日期	滯納金 起徵日	保險費 繳納日	遲延繳 納天數	滯納金(元)(計算式)
111/7	1,799	111/10/17	111/10/18	112/7/12	267	270(1,799x0.1%x150)
111/8	1,799	111/10/17	111/10/18	112/7/12	267	270(1,799x0.1%x150)
111/9	1,799	111/12/15	111/12/16	112/7/12	208	270(1,799x0.1%x150)

111/10	1,799	111/12/15	111/12/16	112/7/12	208	270(1,799x0.1%x150)
111/11	1,799	112/2/15	112/2/16	112/7/12	146	263(1,799x0.1%x146)
111/12	1,799	112/2/15	112/2/16	112/7/12	146	263(1,799x0.1%x146)
112/1	1,877	112/4/17	112/4/18	112/7/12	85	160(1,877x0.1%x85)
112/2	1,877	112/4/17	112/4/18	112/7/12	85	160(1,877x0.1%x85)
					合計	1,926